(上接B13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2024年公司拟对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52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7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包括上市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涉及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审议并披露。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进行投资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概述

(一)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公司实施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风险评级不超过R3级或有保本约定类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种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到期还本付息等风险相对较低(风险评级不超过R3级或有保本约定类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风险评级:

根据产品风险特性,一般银行将理财产品风险由低到高分为R1(谨慎型)、R2(稳健型)、R3(平衡型)、R4(进取型)、R5(激进型)五个级别。

R1级(谨慎型):保证本金的完全偿付,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且较少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R2级(稳健型):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

R3级(平衡型):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有一定的本金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

R4级(进取型):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本金风险较大,同时收益浮动且波动较大,投资较易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

R5级(激进型):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本金风险极大,同时收益浮动且波动极大,投资较易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

(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诺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长短期科学组合投资品种,保持投资产品的流动性,并根据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及时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资额。

(四)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实力雄厚的大型银行、选择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明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金额、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与控制

1.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控制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四、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以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动态余额不超过15亿元,并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长虹美菱《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就理财产品投资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较完善,可有效控制理财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3.本次理财投资额度用于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理财投资。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长虹美菱《公司章程》《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可控,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7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主要包括银行一般授信以及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资产池的入池资产为电子商业汇票。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对入池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业务目的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以及将银行授信额度加载入池,形成"资产池融资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托收、开立保函等授信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合作银行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业务主体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主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实施额度

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配套授信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6.业务期限

本次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资产池质押额度,票据到期后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且子公司如需用此额度,需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因此,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三、资产池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可进一步实现资产集中管理,提升资产的流动性,有效降低其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资产池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7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可以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第七条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进行认可;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第七条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不超过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不超过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关于全文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3时,本公司应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前向所有股东通知上述内容。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3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职权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须将有关情况向所有股东披露。 (四)在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的比例。 六、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七、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必要的条件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给予独立董事额外的其他利益。 八、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程序,确保独立董事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所组织的培训。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其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前,其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各委员会中任职。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二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当利用一定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前款规定的现场检查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其他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付给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7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3年12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12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2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1中的子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3、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7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互斥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3年12月20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肖莉

6.电子邮箱:li.xiao@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6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开展的,未发现通过此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公司与其签署的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为基础,并结合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的各项金融业务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系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公司对外提供信用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将对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6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及其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采购或销售压缩机、包装箱、钢板、家电等产品;采购或销售工程设备、软件等;提供燃料、动力;采购或提供劳务;租赁或承租业务;采购或销售软件服务;外包产成品物流业务;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业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业务等方面。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882,200.0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与前述单位累计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133,542.00万元(不含税)。

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服务、采购设备、租赁等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236,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或销售注塑件、包装箱、门壳、钢板、家电等产品;采购或销售设备、维备件、模具等;接受或提供劳务;购买或提供燃料及动力;租赁或承租、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采购软件服务;外包国内产成品物流业务;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等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1,566,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采购冰箱(柜)压缩机、购买压缩空气、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等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80,2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长虹美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长虹、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1月1日-11月20日已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4年)	2022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购买燃料及动力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粒子、钢板、购买燃料及动力等	市场价	34,045.23	23,000.00	33,985.13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注塑件、电控盒盖、底盘、摆叶等	市场价	75,157.28	130,000.00	80,947.68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支架、压板、底板组件、背板等	市场价	43,282.67	65,000.00	45,767.42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箱、纸箱等	市场价	10,276.14	20,000.00	13,066.04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变压器、遥控器等	市场价	2,600.60	5,000.00	2,546.79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板组件等	市场价	2,423.59	4,000.00	2,570.75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市场价	3,559.57	16,000.00	510.8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2,780.68	6,000.00	2,111.84
	小计	--	--	174,125.76	269,000.00	181,506.50
采购压缩机、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等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压缩机、购买商品、接受后勤服务等	市场价	48,902.37	80,000.00	45,187.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80.20	200.00	212.67
	小计	--	--	48,982.57	80,200.00	45,400.19
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或销售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	市场价	617.56	3,000.00	919.22
	小计	--	--	617.56	3,000.00	919.2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燃料及动力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商品等	市场价	111.80	1,000.00	143.37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冰箱、冰柜、空调等	市场价	8,264.42	30,000.00	10,146.95
	CHANGHONG(HK)TRADINGLIMITED、CHANGHONGELECTRIC(AUSTRALIA)PTY.LTD.	冰箱、冰柜、空调等	市场价	78,275.15	140,000.00	52,818.68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电及小家电等产品	市场价	645,820.18	880,000.00	683,520.46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冰箱、冰柜等	市场价	9,405.32	12,000.00	1,376.8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燃料及动力等	市场价	743.17	3,000.00	3,171.90
	小计	--	--	742,620.04	1,066,000.00	751,178.19
租赁业务、承租业务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厂房、公寓、办公地点等租赁业务	市场价	1,628.34	4,000.00	2,610.82
	小计	--	--	1,628.34	4,000.00	2,610.82
向关联人外包国内产成品物流业务等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装卸等	市场价	54,192.75	75,000.00	61,657.16
	小计	--	--	54,192.75	75,000.00	61,657.16
向关联人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售后、安装维修费等	市场价	30,967.35	51,000.00	30,020.77
	小计	--	--	30,967.35	51,000.00	30,020.7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劳务或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劳务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或向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劳务等	市场价	6,920.16	5,000.00	2,698.35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13.02	3000	1,067.19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85.70	10000	2,199.65
	小计	--	--	7,018.88	18,000.00	5,965.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市场价	44,442.12	80,000.00	40,942.87
	小计	--	--	44,442.12	80,000.00	40,942.8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Orion.PDP.Co.,ltd	冰箱等	市场价	3,792.73	6,500.00	5,156.73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市场价	1,395.75	3,000.00	238.05
	小计	--	--	5,188.48	9,500.00	5,394.78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	45.42	500.00	53.68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一体板等	市场价	16,998.14	30,000.00	11,551.33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fi模块等	市场价	1,116.77	3,000.00	913.94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一体板	市场价	2,428.13	8,000.00	764.15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承租等	市场价	1,245.71	180,000.00	208.19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	2,077.24	5,000.00	2,059.86
	小计	--	--	23,758.15	226,500.00	15,551.15
合计			--	1,133,542.00	1,882,200.00	1,141,146.84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1月1日-11月20日已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3年)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购买燃料及动力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粒子、钢板、购买燃料及动力等	市场价	34,045.23	65,000.00	2.07%	-47.62%	2022年12月7日、12月23日、2023年9月8日,巨潮资讯网(2022-087、2022-088、2022-089、2022-100、2023-044、2023-045、2023-047公告)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注塑件、电控盒盖、底盘、摆叶等	市场价	75,157.28	100,000.00	4.57%	-24.84%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支架、压板、底板组件、背板等	市场价	43,282.67	65,000.00	2.63%	-33.41%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箱、纸箱等	市场价	10,276.14	20,000.00	0.63%	-48.62%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变压器、遥控器等	市场价	2,600.60	4,000.00	0.16%	-34.99%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板组件等	市场价	2,423.59	4,500.00	0.15%	-46.14%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市场价	3,559.57	12,000.00	0.22%	-70.3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2,780.68	8,000.00	0.17%	-65.24%	
	小计	--	--	174,125.76	277,500.00	10.60%	-37.25%	
采购压缩机、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等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压缩机、购买商品、接受后勤服务等	市场价	48,902.37	54,000.00	3.03%	-9.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80.20	500	2.09%	-83.96%	
	小计	--	--	48,982.57	54,500.00	5.13%	-10.12%	
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或销售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	市场价	617.56	2,000.00	2.70%	-69.12%	
	小计	--	--	617.56	2,000.00	2.70%	-69.1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燃料及动力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商品等	市场价	111.80	1,500.00	0.01%	-92.55%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冰箱、冰柜、空调等	市场价	8,264.42	80,000.00	0.40%	-89.67%	
	CHANGHONG(HK)TRADINGLIMITED、CHANGHONGELECTRIC(AUSTRALIA)PTY.LTD.	冰箱、冰柜、空调等	市场价	78,275.15	150,000.00	3.81%	-47.82%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电及小家电等产品	市场价	645,820.18	800,000.00	31.45%	-19.27%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冰箱、冰柜等	市场价	9,405.32	10,000.00	0.46%	-5.9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燃料及动力等	市场价	743.17	5,000.00	0.04%	-85.14%	
	小计	--	--	742,620.04	1,046,500.00	36.16%	-29.04%	
租赁业务、承租业务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厂房、公寓、办公地点等租赁业务	市场价	1,628.34	4,000.00	15.42%	-59.29%	
	小计	--	--	1,628.34	4,000.00	15.42%	-59.29%	
向关联人外包国内产成品物流业务等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装卸等	市场价	54,192.75	82,000.00	33.17%	-33.91%	
	小计	--	--	54,192.75	82,000.00	33.17%	-33.91%	
向关联人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售后、安装维修费等	市场价	30,967.35	45,000.00	18.96%	-31.18%	
	小计	--	--	30,967.35	45,000.00	18.96%	-31.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劳务或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劳务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或向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劳务等	市场价	6,920.16	10,000.00	25.83%	-30.80%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13.02	500	0.34%	-97.40%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85.70	500	2.26%	-82.86%	
	小计	--	--	7,018.88	11,000.00	28.43%	-36.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市场价	44,442.12	82,000.00	-	-45.80%	
	小计	--	--	44,442.12	82,000.00	0.00%	-45.8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Orion.PDP.Co.,ltd	冰箱等	市场价	3,792.73	6,500.00	0.18%	-41.65%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市场价	1,395.75	3,000.00	15.13%	-53.48%	
	小计	--	--	5,188.48	9,500.00	15.31%	-45.38%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	45.42	3,000.00	0.20%	-98.49%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一体板等	市场价	16,998.14	20,000.00	1.03%	-15.01%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fi模块等	市场价	1,116.77	5,000.00	0.07%	-77.66%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	5,597.82	7,500.00	2.97%	-25.36%	
	小计	--	--	23,758.15	33,000.00	4.27%	-28.01%	
合计			--	1,133,542.00	1,647,000.00	-	-	

注:1.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45,00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8,946.63万元。

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1,551,00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55,612.80万元。

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54,50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8,982.57万元。

2.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下转B15版)